

# 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（批复）

淳发改审批〔2020〕105号

## 关于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

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批复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淳千城发〔2020〕48号）收悉。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该工程工可报告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促进淳安县特殊教育升级，保障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，覆盖义务教育全龄段特殊教育，提升本县特殊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比例，推进教育公平，建设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是十分必要的。

### 二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

原则同意工可报告推荐的工程方案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199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综合楼、设备用房、宿舍楼、传达室、室外停车场、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。

### 三、工程选址和建设用地

该项目选址于千岛湖镇云港梯小区东侧地块，规划总用地面积13073.22平方米，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

该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管理应全面落实环保行政部门审批的环评

报告的生态保护、污染和水土保持防治对策措施意见，并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。

### 五、估算总投资及建设工期

该项目估算投资控制在 2900 万元以内，建设资金由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解决。

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-2021 年 8 月，总工期 11 个月。

### 六、招标投标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原材料、设备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。

### 七、海绵城市设计

根据《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淳安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等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75%、SS 综合去除率不小于 60%、综合雨量径流系数不大于 0.6 来管控，总图正确反映相关措施结构、平面布置，包括透水铺装地面、下凹式绿地、雨水避峰收集水池等。

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报我局审批。

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办、政府办，县住建、规划资源、生态综保、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、财政、审计、统计局

---

项目代码：2020-330127-83-01-161646

